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95号

申请人：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申请人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经具备解散事由，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确定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同意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为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其营业期限为2008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2019年，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四、同意修改公司原章程。签署页有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案显示，十九、修改“第十六章 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16.1 条款：修改前：16.1 公司经营期限为十五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限届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可予以延长。拟修改为：14.1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在本院审查期间，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称，2019 年，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为“长期”，受刑事案件影响，张某被羁押，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被扣，无法取得该两名股东签署的工商文件，故有关延期的工商变更手续无法办理，不是股东不同意延期。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称，2019 年公司已经通过股东会同意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后变更为长期，因公司两方股东出现问题，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被扣，无法办理续期。最合理的清算时间应该是将投资管理人和所投资的基金一并完成清算，不同意忽略相关规定而仅对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单独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3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

本案中，鉴于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否认其发生解散事由，故依据前述规定，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就该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经仲裁予以确认后，再行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综上，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经本院审查成立，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出对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刘昱杉